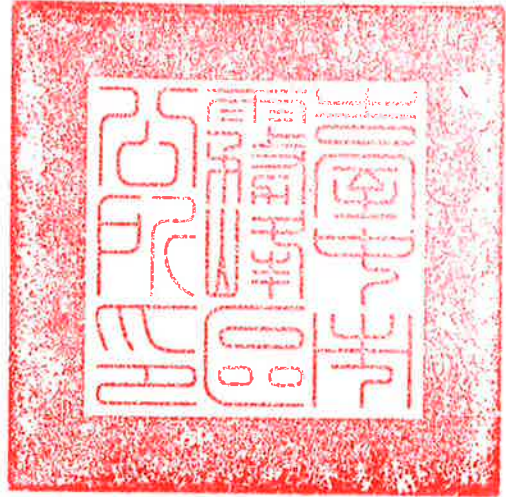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霧區社字第11400260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新雄先生於114年12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23日中市社工字第11401893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新雄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V12016****，民國47年10月16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林森路376號)於114年12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慶庸